

中华财险陕西省咸阳市商业性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所指生猪价格保险是指以生猪价格为指标，对参加保险的生猪养殖单位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保障的保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投保本保险：

（一）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时间 1 年以上的生猪养殖企业（小区）、专业合作社和养殖户；

（二）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且年出栏量达 50 头以上；

（三）饲养的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 2 年（含）以上；

（四）饲养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且佩戴国家规定的耳号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上市保险生猪月出栏价格平均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生猪月出栏价格平均值，以保险生猪所在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农牧部门采集数据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数据采集方式为准。

保险生猪约定目标价格参照养殖品种上一自然年度生猪批发价格的平均值，或参照平均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单年度生猪价格平均值低于约定生猪价格，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第三人的故意行为；

（三）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含政府扑杀行为）；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包括任何原因导致的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生猪的养殖成本（包括仔猪成本、饲养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数量可按以下三种方式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不低于投保时存栏能繁母猪数的18倍；

（二）不低于投保时实际存栏生猪数量的2.5倍；

（三）按年实际饲养生猪数量据实投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定期公布保险期间内生猪月出栏价格平均值及其他相关数据。当价格平均值低于约定价格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保险生猪大量灭失，或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生猪所有权全部转移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对于该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转让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同时不承担该部分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及相关销售证明；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月出栏生猪数量（头）

每头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月出栏价格平均值）÷约定目标价格×每头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年度实际出栏数量小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实际出栏数量计算赔款；若保单年度实际出栏数量大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计算赔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或夸大损失数量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